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元荷健康有限公司
　　附設新北市私立元蘭居家長照機構
代　表　人　陳乙菲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代　表　人　陳潤秋

上列當事人間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１、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至原告設立許可登記地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）稽查，發現該址已於113年7月20日由他人承租使用，惟原告於113年8月29日始向新北市政府提出歇業申請，新北市政府遂於113年10月1日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191917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以受處分人「元荷健康有限公司」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於113年10月8日合法送達予受處分人，受處分人不服，於114年4月7日始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14年5

月28日衛部法字第1140010247號訴願決定（下稱114年5月28日訴願決定），以上開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而為訴願不受理，並於114年6月2日合法送達予上開受處分人，此有原處分一暨送達回證（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、元荷健康有限公司訴願書（114年5月28日訴願卷㈠第30頁）、114年5月28日訴願決定暨送達回證（114年5月28日訴願卷㈠第2至5頁、第92頁）附卷可稽。

2、嗣新北市政府鑒於前揭受處分人之疑義，就上開同一違規事實，撤銷原處分一，另以114年6月17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41074516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裁處受處分人即原告罰鍰1萬元，於114年6月1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原告不服，於114年7月17日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4日以衛部法字第1140020574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（下稱114年12月4日訴願決定），並於114年12月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原處分二暨送達回證、訴願書、114年12月4日訴願決定暨送達回證（114年12月4日訴願卷㈠卷首、第39頁、第43頁、第45頁、第53頁、第55至57頁、第100至105頁）在卷可參。

3、原告因對上開裁罰事件不服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75號裁定，命其表明適格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具體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及附具原處分書、決定書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上開本院裁定、送達回證（本院卷第15頁、第21頁）可參。惟如前述，原處分一業經新北市政府自為撤銷，而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之原處分二，原告提起訴願後業經駁回，114年12月4日訴願決定於114年12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4年12月9日起算2個月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於115年2月10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，原告於115年2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

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